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本镇种植业、水产养殖业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及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二）承担本镇种植业病虫害防治和水产病害防治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水产病害测报、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监测以及农机安全监理等工作。

（三）负责本镇辖区内河道巡查工作，做好河道日常维护；负责管理本镇辖区内各项水利设施，承担水利工程除险加固、电排站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征地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参与调处各类水事纠纷。

（四）承担本镇农村水利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以及相关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本镇农田水利、城镇供水、人畜饮水等工程的规划建设，参与管理和维护本镇排水排污管网。

（五）承担本镇辖区内公有市场租赁、管理及维护工作。

（六）协助做好本镇范围内防汛、防旱、防风、防低温有关工作。

（七）协助镇委党校开展相关工作。

（八）贯彻执行有关动物防疫、检疫、畜牧、兽医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十）建立动物防疫档案，协助镇政府及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检疫防疫及兽药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宣传并贯彻执行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

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十二) 协助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 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十四) 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开展林政、营林各项工作。

(十五) 依法保护、管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辖区内自然保护区资源；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以及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十六) 配合镇政府做好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及检疫干部队伍工作；协助镇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管理乡村护林作。

(十七) 承办镇委、镇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正股级，为石潭镇政府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划入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水利所、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畜牧兽医站(镇畜牧技术推广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林业站(镇林业技术推广站)职能，核定事业编制2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5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1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6.75	本年支出合计	456.7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6.75	支出总计	456.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56.75	45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456.75	45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6.75	456.7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50	307.5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50	307.5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7.50	307.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2	79.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2	79.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7	19.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9	52.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9	52.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19	52.1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6.75	本年支出合计	456.7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6.75	支出总计	456.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6.75	456.75	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50	307.50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50	307.50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307.50	307.5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2	79.5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2	79.5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7	19.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0	40.1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5	20.0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55	17.5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5	17.5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55	17.5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2.19	52.1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2.19	52.1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2.19	52.1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6.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15.39
[30101]基本工资	94.18
[30102]津贴补贴	78.56
[30103]奖金	62.55
[30107]绩效工资	102.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0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
[30201]办公费	2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7
[30302]退休费	19.3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56.75	456.75	456.75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456.75	456.75	456.7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5.39	415.39	415.3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7	19.37	19.3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56.75万元，比上年增加29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456.75万元，比上年增加29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